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5〕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220千伏滨海站扩建 110千伏间隔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220千伏滨海站扩建110千伏间隔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大用户专用变电站和规划的公用变电站接入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揭阳220千伏滨海站扩建110千伏间隔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12-445200-04-01-902822）。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揭阳220千伏滨海站扩建110千伏间隔工程计划在变电站内预留位置上扩建6个110千伏GIS出线间隔设备。

四、项目总投资为129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9.6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4〕151号），《关于揭阳220千伏滨海站扩建110千伏间隔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揭海管函〔2024〕257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00376号），《揭阳220千伏滨海站扩建110千伏间隔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

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